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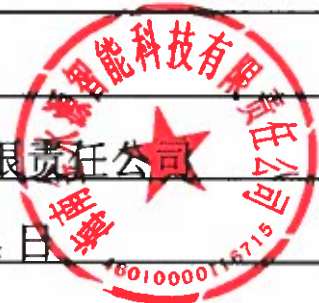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公办小学普通教室照明改造 (hnth2024-026) A 包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文昌市教育局

乙 方: \_\_\_\_\_ 海南金水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_\_\_\_\_ 2024 年 06 月 24 日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真实有效的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预付款项（人民币小写：746,480.80元）给乙方。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4 年 6 月 24 日，完成日期：2024 年 8 月 8 日。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文昌市教育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随机抽取 10%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 履约验收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45 日历天/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本项目为交付设备承包项目，乙方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乙方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项目产品供货、配套设备提供、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培训及相关服务等以及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如果乙方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货物的任何遗漏，均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在项目实施前，每所学校选取其中 1 间教室进行样板间施工改造，改造后由具备资

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规范进行现场检测，检测合格后再对其它教室进行改造。

设备到达目的地，经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后，乙方向甲方提请设备验收。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的5天内邀请第三方专家组到现场负责组织验收，甲方及第三方专家组按乙方提供的仪器设备清单及检验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其它的技术资料。进口设备，除提供以上资料外，须会同海关、商检部门共同负责开箱检验、检查仪器设备及随机附件是否全新、完整无损，技术资料与图纸是否与甲方的要求相符，可以通过逐一使用主要功能、对比、抽样检测、委托检测等方法对设备的技术指标和性能进行检测验收。所有指标应与投标文件一致或在招标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并符合响应的国家或行业标准以及符合用户的使用要求。如有损坏、缺件、翻新等情况，应按款额赔偿。

所有产品经安装、调试、技术培训、验收合格后，双方在《海南省政府集中采购货物验收单》一式四份书面签字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一）执行标准规范。教室照明改造执行的标准规范：《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7793-2010）、《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GB40070-2021）、《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9）、《中小学校普通教室照明设计安装卫生要求》（GB/T36876-2018）和《照明测量方法》（GB/T5700-2008）。前述标准规范对灯具安装已作具体要求，为方便操作执行，特摘取如下：①教室灯距课桌面的最低悬挂高度不应低于1.7米，灯具宜采用其长轴垂直于黑板面布置。安装吊扇的教室，教室灯出光面应当低于吊扇叶面。②黑板灯平行于黑板安装，灯具与黑板平行间距宜为300mm—1000mm，与黑板上缘垂直距离宜为100mm—500mm。应当通过调整灯具控照角度避免对教师产生直接眩光，且不应在多媒体教学显示终端上产生高亮度的光源影像，对学生产生反射眩光。③教室照明应当有分路控制措施，每一纵列或横列教室灯能实现单独回路开关控制，每个黑板灯有单独回路开关控制。④教室黑板处有银幕、白板或平板电视机等多媒体显示终端时，黑板灯应当具有亮度调节功能。⑤施工改造前，每所学校选取其中1间教室进行样板间施工改造，改造后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规范进行现场检测，检测合格后再对其它教室进行改造。

#### （二）检测验收。

一是要核验灯具的国家强制产品认证证书及检验报告（含色温、显色指数、波动深度）、视网膜蓝光危害等级为RG0的安全检验报告。

二是全部改造完成后，委托与试点教室资质相同的检测机构随机抽取10%的比例进行检测，须覆盖到每一所照明改造的学校；均须出具书面检测报告。检测合格报告作为甲方和学校开展项目履约验收和向乙方支付费用的前提条件。

三是检测指标至少包括：课桌面上的平均照度和照度均匀度；黑板面上的平均照度和照

度均匀度；照明功率密度；统一眩光值等。被检测的教室，上述检测指标中的任何一项均应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如有一项不符合国家标准，则视该教室照明改造不合格，同时再随机抽取其他教室，对于不合格的须责令及时整改，直至检测合格为止。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乙方在项目实施前，每所学校选取其中1间教室进行样板间施工改造，改造后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规范进行现场检测，检测合格后再对其它教室进行改造。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6月24日

合同订立地点：海南省文昌市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文昌市教育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海南金水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女
住 所	文昌市文城镇文中路19号	住 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2号34楼3单元8号
联系人	林娟娟	联系人	张雪薇
联系电话	18689926111	联系电话	16728228999
通信地址	文昌市文城镇文中路19号	通信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椰海大道313号新城吾悦广场路新城吾悦广场小区15栋一单元1302
邮政编码	571321	邮政编码	570100
电子邮箱	jiaoyujutwy@126.com	电子邮箱	1299456877@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68875008202870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MDQ70C
		开户名称	海南金水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蓝天路支行
		银行账号	34030078801600000507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杜林得  
2024年7月10日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涉及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p>1. 技术资料 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给甲方和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因提交的资料和数据不真实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p> <p>2. 工具 乙方提供产品设备所带专用工具清单,并标明其种类、用途和生产厂,并在货物到货时同时提供给甲方,此价格应包含在投标价中。</p> <p>3. 备件 乙方可提供一个在正常情况使用下,保质期满后一年内可保证仪器设备正常使用的备件和材料清单,并标明其种类、生产厂、单价和总价,甲方有权决定全部或有选择的购买。</p>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详见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付款方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详见《采购需求确定书》乙方中标分包具体地区学校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最低为六年,从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上门服务。(采购清单中免费保修期有特殊要求的按照采购清单中的为准)。若厂家有超过期限免费保修期的按厂家方案执行。)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在质量保证期间提供 7×24 小时免费技术支持和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得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派人员到达用户现场,12 小时内解决问题。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详见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付款方式。如因行政审批或财政拨款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约定时间节点拨款的，乙方表示理解，并不追究甲方责任。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乙方需在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网点，确保设备使用的甲方能够得到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li> <li>在质量保证期以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后需及时响应，并派出有能力的维修人员赶到甲方现场进行维修处理。</li> <li>在质量保证期满后，乙方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营房应按质量保证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合理收取维修费。</li> <li>▲如学校出现搬迁新地址或更换新教室等，乙方须免费提供二次搬迁到新教室并完成安装调试(含免费提供搬迁所需耗材)。</li> </ol>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无条件进行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乙方迟延交货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日仍不能交付，视为乙方构成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同时必须返还甲方已付合同款项。</u></li> <li><u>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迟延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构成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合同总额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同时必须返还甲方已付合同款项。</u></li> </ol>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u>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付款利息。</u>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u>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u>



<p>第二节 第 19.2 款</p>	<p>解决争议的方法</p>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u>(2)</u>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 _____；          (2) 向<u>甲方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p>
<p>第二节 第 23.1 款</p>	<p>其他专用条款</p>	<p>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2. ▲银行质量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乙方开具保函一年一保、一年一审、一年一退）。</p>

#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2024/6/18 下午7:02

中标通知书 -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2024]0655号

海南金水源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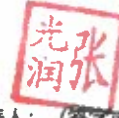
公办小学普通教室照明改造 (hnth2024-026) (项目登记号:hnth2024-026)A包 (标包编号:hnth2024-026-1), 招标范围: 公办小学普通教室照明改造, 于2024年06月14日 进行开标、评审, 经采购人确认,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价格 (人民币): 壹佰捌拾陆万陆仟贰佰零贰元整(¥1866202.00),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 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4年 6 月 18 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4年 6 月 18 日

附件二、采购清单明细

采购清单明细

序号	品名名称	厂商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	单项总价	备注
1	智能教室护眼灯	厦门立达信数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立达信 型号：GS-3012-01 规格： (1) 额定输入电压：220V-240VAC, 50/60Hz。 (2) 一体式LED防眩灯具，防眩装置为镀铝格栅；采用吊杆安装方式，LED教室灯长度 1200mm，宽300MM，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长度的吊杆。 (3) 灯具寿命：50000小时。 (4) LED教室灯通过25000次开关测试，且光通量维持率变化不超过5% (5) LED教室灯噪声测试应16.7dB。 (6) LED 教室灯色彩保真度 Rf=96。 (7) ★ 整灯防护等级IP40。 (8) ★LED教室灯的额定功率：38W、灯具光效≥107.22lm/W；功率因数：PF=0.95。 (9) ★LED教室灯的相关色温：5096K，色容差：2.7SDCM，显色指数Ra=97.1，R9=95.4。 (10) ★视网膜蓝光危害等级为RG0。 (11) ★频闪无危害或无显著影响。 (12) ★LED教室灯至少依据《GB 7000.1》、《GB 7000.201》标准满足结构安全。 (13) LED教室灯至少依据《GB/T31897.1》标准满足透光罩无黄变。 (14) 灯具亮度可根据实际需求调节；可根据教学场景配置4种默认场景模	2427/ 盏	518.00	1257186.00	

序号	品名名称	厂商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	单项总价	备注
2	智能黑板 护眼灯	厦门立达信 数字教育科 技有限公司	<p>式, 支持根据教学场景配置多种自定义场景模式。</p> <p>(15) 安装恒照度调光功能模块, 灯光根据外界光环境调节自动调光, 实现二次节能。</p> <p>(16) 环保要求: 教室灯依据GB/T26125-2011《电子电气产品六种限用物质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的测定, 符合GB/T 26572-2011《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认监委官网截图或具有CMA和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注: 以上第 7-12 项, 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截图。</p> <p>品牌: 立达信 型号: B22-L2700-02 规格:</p> <p>(1) 额定输入电压: 220V~240VAC, 50/60Hz。</p> <p>(2) 一体式LED防眩灯具, 可以通过调整灯具安装角度或防眩挡板等方式避免对教师产生直接眩光; LED 灯具长度1240mm, 采用吊杆安装方式, 根据实际测量情况选择合适长度的吊杆。</p> <p>(3) 灯具寿命: 50000 小时。</p> <p>(4) 视网膜蓝光危害等级为RG0。</p> <p>(5) LED黑板灯通过25000 次开关测试, 且光通量维持率变化3%。</p> <p>(6) LED黑板灯噪声测试应16.7dB。</p> <p>(7) LED黑板灯色彩保真度Rf=97。</p> <p>(8) ★整灯防护等级IP40。</p> <p>(9) ★LED黑板灯的额定功率: 38W、灯具光效≥100lm/W; 功率因数:</p>	807/盏	512.00	413184.00	

序号	品名名称	厂商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	单项总价	备注
			<p>PF=0.95。</p> <p>(10) ★LED黑板灯的相关色温: 4974K, 色容差: 0.7 SDCM, 显色指数 Ra=98.4, R9=97。</p> <p>(11) ★频闪无危害或无显著影响。</p> <p>(12) ★LED黑板灯至少依据《GB 7000.1》、《GB 7000.201》标准满足结构安全。</p> <p>(13) LED黑板灯至少依据《GB/T31897.1》标准满足透光罩无黄变。</p> <p>(14) 灯具亮度可根据实际需求调节; 可根据教学场景配置4种默认场景模式, 支持根据教学场景配置多种自定义场景模式。</p> <p>(15) 环保要求: 黑板灯依据GB/T26125-2011《电子电气产品六种限用物质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的测定, 符合GB/T 26572-2011《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及认监委官网截图。</p> <p>(16) 安装恒照度调光功能模块, 灯光根据外界光环境调节自动调光, 实现二次节能。</p> <p>注: 以上第 8-12 项, 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截图。</p>				
3	智能控制 面板	厦门立达信 数字教育科 技有限公司	<p>品牌: 立达信</p> <p>型号: LDS-CJ-6AJ4-V1</p> <p>规格:</p> <p>(1) 具备无线传输功能实现灯具控制;</p> <p>(2) 支持按键/场景控制功能, 支持操作状态LED 指示功能或屏幕显示;</p> <p>(3) 支持本地场景联动控制, 支持在无网络情况下完成本地控制策略, 在断网情况下不影响设备的开关和场景状态的;</p>	269/盏	68.00	18292.00	

序号	品名名称	厂商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	单项总价	备注
4	开关	厦门立达信 数字教育科 技有限公司	<p>品牌：立达信 型号：LDS-SWKC-TL3W-Mate3 规格： (1) 额定工作电压 (Ue)：AC250V； (2) 额定电流 (In)：10AX； (3) 通以试验电流 (IH)：13.5A； (4) 螺钉或螺母：力矩 0.8N·m； (5) 寿命机械寿命20000 次； (6) 试验期间不应出现电弧； (7) 段子的温升不应超过：45K； (8) 试验所需绝缘材料的温升：8K； (9) 提供 CCC 证书。</p>	538/组	30.00	16140.00	
5	安装调试	海南金水源 智能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p>品牌：海南金水源 型号： 规格： 主线（铜线，线径<math>\geq 2.5\text{mm}^2</math>），辅线（铜线，线径<math>\geq 1.5\text{mm}^2</math>）、线槽、管材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阻燃防火等级；电路施工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根据楼层高度进行测量安装，按需配置，包括拆除旧线及铺设新线等。</p>	269/间	600.00	161400.00	
合同含税总价（元）						1866202.00	

壹佰捌拾陆万陆仟贰佰零贰元整

以下无正文。

序号	品名名称	厂商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	单项总价	备注
4	开关	厦门立达信 数字教育科 技有限公司	<p>(4) 教室照明应当有分路控制措施，每一纵列或横列教室灯能实现单独回路开关控制，每个黑板灯有单独回路开关控制；</p> <p>(5) 无需电池供电方式，避免电池没电时影响使用；</p> <p>(6) 相对湿度 RH5%~95%，无冷凝。</p> <p>品牌：立达信 型号：LDS-SWKC-TL3W-Mate3 规格： (1) 额定工作电压 (Ue)：AC250V； (2) 额定电流 (In)：10AX； (3) 通以试验电流 (IH)：13.5A； (4) 螺钉或螺母：力矩 0.8N·m； (5) 寿命机械寿命20000 次； (6) 试验期间不应出现电弧； (7) 段子的温升不应超过：45K； (8) 试验所需绝缘材料的温升：8K； (9) 提供 CCC 证书。</p>	538/组	30.00	16140.00	
5	安装调试	海南金水源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限责任公司	<p>品牌：海南金水源 型号：/ 规格： 主线（铜线，线径≥2.5mm<sup>2</sup>），辅线（铜线，线径≥1.5mm<sup>2</sup>）、线槽、管材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阻燃防火等级；电路施工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根据楼层高度进行测量安装，按需配置，包括拆除旧线及铺设新线等。</p>	269/间	600.00	161400.00	
合同含税总价（元）						1866202.00	

壹佰捌拾陆万陆仟贰佰零贰元整

以下无正文。